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盈旺”）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欣旺达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股东深圳市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各自对惠州盈旺所享有的权益分别提供 60%、30%、10%的连带责任担保。惠州盈旺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与前海弘盛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欣旺达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动力新能源”）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符合金融机构对融资的要求，公司申请对此前已经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欣旺达对惠州动力新能源担保的期限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期限（变更前）	期限（变更后）	对应公告
1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年（含）以上	不超过 7 年（含）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0-016）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欣旺达,在以上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为惠州盈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惠州盈旺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欣旺达与前海弘盛提供反担保。此外,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欣旺达处理对惠州动力新能源担保的期限进行变更的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29NG8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7号厂房1-4楼、10号厂房1楼、16号厂房1-6楼、19号厂房1-5楼

法定代表人: 张小合

注册资本: 833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精密塑胶、五金、电子制品技术推广及应用;生产、销售:模具、纳米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手机、平板电脑组装;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小家电、影音产品喷涂及组装;自动化环保设备的研发;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盈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130,703,353.63 元,总负债 997,330,926.89 元,净资产为 133,372,426.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88%,营业收入 1,523,728,951.04 元,利润总额 10,927,366.95 元,净利润 12,385,943.68 元。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盈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370,825,611.10 元,总负债 1,173,469,333.52 元,净资产为 197,356,277.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85%,营业收入 1,025,716,435.76 元,利润总额 67,584,687.72 元,净利润 62,961,293.23 元。

2、被担保人名称: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WHXLG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1、2、3、11、12、13、14、15A、15B 号厂房、8 号厂房 1-3 楼、21 号厂房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注册资本：16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电池、充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欣旺达子公司。

经营状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动力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962,387,065.16元，总负债953,451,520.01元，净资产为1,008,935,545.15元，资产负债率为48.59%，营业收入404,308,031.27元，利润总额-192,839,037.86元，净利润-192,839,037.86元。

（2）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动力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081,429,914.92元，总负债1,204,529,456.59元，净资产为876,900,458.33元，资产负债率为57.87%，营业收入343,987,714.2元，利润总额-132,502,852.34元，净利润-132,502,852.3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欣旺达尚未就本次担保以及变更担保期限签订协议，本次为惠州盈旺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此前关于惠州动力新能源的担保协议内容仅变更项目融资额度的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前海弘盛为惠州盈旺提供的担保系为了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针对上述惠州盈旺新增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前海弘盛，股东深圳市旺合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各自对惠州盈旺所享有的权益分别提供 60%、30%、1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惠州盈旺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前海弘盛提供反担保。此外，本次变更前次惠州动力新能源担保协议内容中关于融资项目的期限系为了保证惠州动力新能源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符合金融机构对融资的要求。经过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以及变更担保期限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以及变更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被担保方惠州盈旺为欣旺达的控股子公司，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含）。被担保方惠州动力新能源为欣旺达的子公司，为保证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符合金融机构对融资的要求，需变更此前担保协议内容中的项目融资期限。公司为惠州盈旺、惠州动力新能源的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以及变更事项的风险。针对上述惠州盈旺新增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前海弘盛，股东深圳市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各自对惠州盈旺所享有的权益分别提供60%、30%、1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惠州盈旺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前海弘盛提供反担保。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欣旺达及前海弘盛为惠州盈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变更前次惠州动力新能源担保协议内容中关于融资项目的期限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总额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119,936,000元（含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9.48%。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